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担任杉杉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基于接管到的公司材料和公开信息制作本半年度报告。

以下是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或者有异议的人员及理由：

人员姓名	理由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秉持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开展接管工作，并开展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调查。然而，因未能接管到杉杉集团诉讼案卷、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等核心材料，也未能获取杉杉集团下属多家参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受上述客观条件限制，管理人不掌握会计期间的资料，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1、2025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杉杉集团联合管理人。2025 年 3 月 20 日，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杉杉集团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本半年度报告使用者注意风险。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已收到申报债权总金额 44,008,979,030.68 元，管理人已确认债权 32,794,654,983.83 元，暂缓确认债权 9,347,954,619.16 元，不予确认债权 1,866,369,427.69 元。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无异议裁定为准。

敬请本半年度报告使用者关注杉杉集团重整进展和后续披露。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人民法院、鄞州法院	指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联储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杉杉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sha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周婷
注册资本（万元）	29,841.8756
实缴资本（万元）	29,841.875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hanshan.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管理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杉杉集团联合管理人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杉杉大厦 17 楼
电话	18906619785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Shanshanglr@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¹：郑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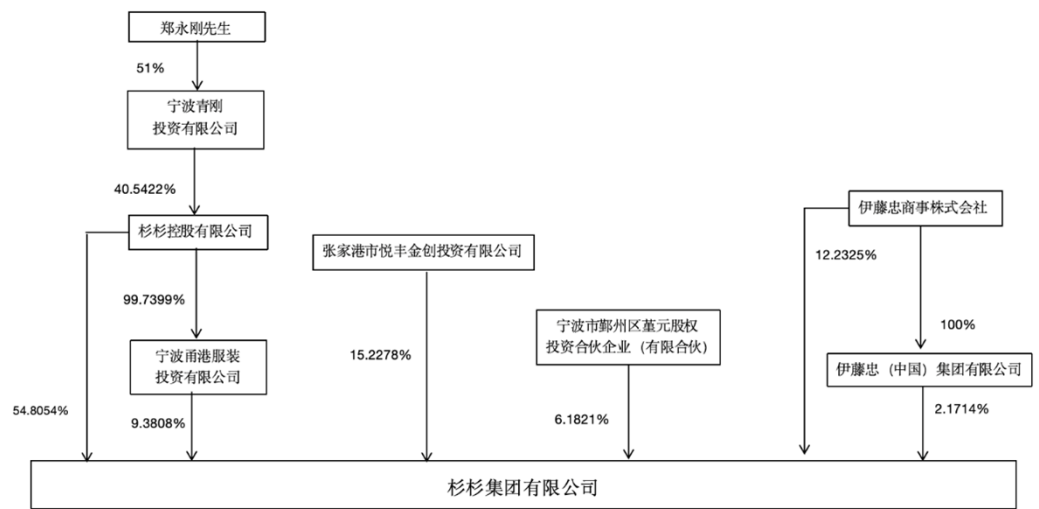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存在债务逾期及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非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²受限情况：54.8054%，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被冻结。³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控股股东所持有总金额约 128.54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已被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总金额约 5.94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已出质，具体情况如下表。发行人不掌握控股股东的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被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元）
1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35,590,000.00
2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535,000,000.00

¹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股份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其股份继承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重新认定。

² 均包含股份，下同。

³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浙 02 执保 19 号，控股股东持有的约 16355 万元人民币的发行人股权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被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根据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川 14 执保 8 号，控股股东持有的约 16355 万元人民币的发行人股权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被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浙 02 民初 592 号，控股股东持有的约 16355 万元人民币的发行人股权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被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被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元）
3	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000,000.00
4	上海浦东新区长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	上海辰融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6	吐鲁番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7	山东奥德杉杉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00
8	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	宁波青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0	上海煦曦房地产有限公司	57,000,000.00
11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2	宁波奥益钧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3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4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5	宁波市鄞州尚卡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6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110,000,000.00
17	上海稚杉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18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700,000.00
20	宁波南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21	上海杉杉汇联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2	上海钦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	上海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24	宁波禹同贸易有限公司	37,500,000.00
25	西安玖盛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	上海具象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703,686.00
27	上海湾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8	山东奥德杉杉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9	宁波杉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	上海杉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1	上海海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3	宁波诚晖祥贸易有限公司	98,000,000.00
34	宁波尚奥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35	宁波杉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7	宁波市鄞州康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8	吐鲁番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合计金额		12,854,143,686.00

序号	质押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元）
1	上海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3	上海煦曦房地产有限公司	57,000,000.00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26,229,100.00
总计		594,229,100.00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海杉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已被冻结；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15,3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已被冻结。发行人不掌握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铃木圭 ⁴	副总裁	离任	2025 年 3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1.1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婷⁵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郑驹、孙伟、顾晓峰、叶婷、沟内刚士⁶

发行人的监事：翁静芬、足立胜司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无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⁷

⁴ 铃木圭任发行人的副总裁职位，但未办理工商登记，于 2025 年 3 月解除劳动合同。本半年度报告暂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形式披露。

⁵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周婷女士担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⁶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原董事沈云康、陈光华、鲍肖华更换为孙伟、顾晓峰、叶婷，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锂电池材料、偏光片、服装销售、进出口贸易、太阳能电池组件等领域，并持有部分上市公司、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科技、服装、贸易等板块。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科技业务板块包括锂电池材料业务、偏光片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采取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经营模式。公司及下属公司贸易业务板块以转口贸易为主的传统贸易经营模式。公司及下属公司服装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主要以订单式为主。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在科技板块方面，公司的下属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下属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全球负极材料龙头。公司的下属公司在 2021 年通过收购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未来将全力打造成为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细分市场的全球领导者。公司的下属公司全力聚焦上述两大核心业务，通过规模扩张、技术迭代、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方式，打造和强化在核心业务板块的先发竞争优势。公司的下属公司已顺利完成 SP 业务收购交割，通过整合标的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与全球化客户资源，公司的下属公司偏光片业务将进一步增强技术优势和优化高端产品布局。

在贸易、服装业务方面，公司及下属公司努力发展新业务，在熟悉的领域内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贸易业务的多元化程度，增强其经营效益及抗风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的债权人依法通过重整程序受偿。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科技	98.02	82.47	15.86	99.26	86.84	74.71	13.97	97.49

⁷ 铃木圭已于 2025 年 3 月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离职。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业务	0.73	0.17	76.71	0.74	2.24	1.44	35.71	2.51
合计	98.75	82.64	16.31	100.00	89.08	76.15	14.5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对于科技板块，公司的下属公司已构建起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双主业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作为中国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领域的开拓者，公司及下属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载，打造了全球领先的研发与生产体系，稳居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行业龙头地位。2021 年，公司的下属公司通过战略并购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并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扩大产业规模，由此形成双主业并行发展的全新格局。面对全球电动化与智能化浪潮，公司的下属公司持续筑牢技术壁垒、强化核心竞争力，以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属公司聚焦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主业发展，持续强化经营韧性、夯实发展根基，实现了良好的运营态势。公司的下属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通过优化客户结构、迭代创新产品和紧密匹配客户增量需求等措施，继续保持销量的快速增长，并依托一体化产能释放、流程工艺优化、石墨化技术提升以及精细化管理等举措，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实现了盈利水平的同比显著提升。偏光片业务凭借技术、客户等核心优势，积极响应市场变化，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销量稳步增长，全球领先的市场份额得到持续巩固；同时，通过推进产品高端化战略、迭代产品矩阵以及实施降本增效举措，积极应对行业波动带来的盈利下滑压力。

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持续高景气度的驱动下，2025 年上半年锂电池需求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下游市场增长带动负极材料需求攀升，根据高工产业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 129 万吨，同比增长 37%。同时，公司的下属公司新型硅碳负极材料实现出货，快充负极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在下游应用份额持续保持领先，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公司的下属公司积极探索提产增效路径，通过技术工艺优化降低生产能耗、全工序一体化生产实现降本。公司的下属公司云南一体化生产基地完成石墨化工艺升级，自主研发的厢式炉工艺在石墨化加工中成本优势显著，其通过大箱体提升负极材料有效容积，实现了装炉量增加和单位成本下降，进一步降低石墨化加工成本，提升产品整体盈利水平。根据鑫椏资讯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下属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量蝉联榜首。凭借技术优势，公司的下属公司快充产品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新型硅碳产品和硬碳负极材料导入下游客户，实现批量供应。

2025 年上半年，在偏光片行业需求温和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的下属公司依托 20 多年深厚的技术研发积淀，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强化在超大尺寸、超薄化、高对比度、广视角等领域的差异化技术壁垒，成功实现了销量的持续稳健增长，全球市场份额稳居领先地位。通过战略收购 SP 业务，公司的下属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在高端偏光片市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OLED 偏光片、车载用偏光片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稳定出货，其中 OLED TV 偏光片出货量同比大幅提升。然而，受日元汇率变动推升部分原材料成本以及整合 SP 业务产生的阶段性成本增加等主要因素的叠加影响，本期公司的下属公司偏光片业务盈利水平同比有所下降。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下属公司在大尺寸 LCD 偏光片（包括 LCD 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用偏光片）的出货面积份额约 34%，持续保持全球第一。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的下属公司 LCD 电视用偏光片业务、LCD 显示器用偏光片业务的市场份额均排名全球第一。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以“打造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企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愿景，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业务的发展，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引擎，不断提升制造运营能力、深化降本增效路径，稳步提升全球市占率，夯实公司及下属公司产业龙头地位。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均契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导向，国家对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产业的相关政策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全球关税政策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关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在产业投入时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适时调整投资规划以降低产业政策风险；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盈利水平；战略布局海外产能，规避贸易壁垒；积极推进偏光片原材料的国产化合作进程，以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锂电池材料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电池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未来下游需求增长乏力，可能导致负极需求下降，或者价格持续下滑，进而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显示面板产业向中国转移，带动上游原材料偏光片国产化需求快速提升，国内偏光片厂商纷纷开启新产能规划，随着偏光片新增产能释放，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通过提升运营效率、精益生产等方式持续提升成本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杉杉股份是杉杉集团的主要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材料成本占负极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不能传导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压力，将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偏光片原材料供应主要集中在日、韩相关企业，特别是 PVA 膜、TAC 膜、PET 膜主要从日本相关企业采购。若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动或者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偏光片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深化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以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并降低成本波动风险；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同时全面布局一体化产能，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

（4）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终端需求变化，以及技术的进步，其他类型电池如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能会加速产业化进程。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技术变化趋势对产品进行升级或者创新，可能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当前 LCD 在显示面板产业占据主流地位，但随着新型显示技术如 OLED、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能会对 LCD 显示市场地位和需求形成挑战，从而影响到公司及下属公司 LCD 偏光片业务的需求和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研发能力，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布局硅基负极、硬碳等新型材料，跟踪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进展，提前布局相关材料体系，以保持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断夯实 LCD 偏光片产品的领先优势，同时通过强化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并购 OLED 偏光片、车载偏光片等

业务，以持续保持新技术前瞻性和市场领先地位。

（5）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当前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均加剧了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显著提高。欧美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基于本土产业链的保护及本土化要求，相关产业政策可能不利于负极海外业务的拓展。负极海外投资面临地缘政治、法律合规、经济波动、文化差异、知识产权及环境责任等多重风险，可能推高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以及合规风险，进而制约公司及下属公司全球化布局。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动态应对相关风险；深化海外客户战略协同，以需求为导向推进本土化布局，提升供应链韧性。

（6）汇率风险

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采购与销售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欧元、日元等多种货币。因此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在签订合同中考虑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合理谨慎利用相关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管理人初步调查发现杉杉集团和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具体情况还在核查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管理人初步调查发现杉杉集团和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具体情况还在核查中。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管理人尚不掌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管理人尚不掌握期初至破产受理日（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违反约定或者承诺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5 年 1 月，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追加担保，可交债债券第一至三期担保比例恢复到 130%及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交债债券触发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条款，连带触发强制赎回条款。经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补充担保物义务、强制赎回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被豁免。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3、债券代码	175546.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22 杉 EB1
3、债券代码	137153.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⁸ 本表所列示到期日为各公司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债券到期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鉴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法院裁定受理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原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重整受理之日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到期。

8、债券余额	3.2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H22 杉 EB2
3、债券代码	137155.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8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H22 杉 EB3
3、债券代码	137158.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5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H22 杉 EB4
3、债券代码	1371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6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7153.SH、137155.SH、137158.SH、137161.SH
------	---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H22 杉 EB2、H22 杉 EB3、H22 杉 EB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债券持有人申请，上述本公司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一至四期于 2025 年 2 月完成可交换换股，合计注销债券份额 37.28 亿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六）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七）2024 年 9 月，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等增信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之应收账款质押，涉及对手方未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回款，增信措施相关情况已进行临时公告。鉴于发行人已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重整期间发行人及其管理人在鄞州法院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工作。

债券代码	137153.SH、137155.SH、137158.SH、137161.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1、22 杉 EB2、22 杉 EB3、22 杉 EB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六）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得增加负债及对外担保规模； 2、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3、不得增加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规模并暂缓相关项目实施进度； 4、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5、调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冻结等方式）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七）资信维持承诺； （八）交叉保护承诺； （九）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公司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增信机制安排、可交债换股及发行人重整相关事项。鉴于发行人已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重整期间发行人及其管理人在鄞州法院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工作。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原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时无增信。2024 年 9 月，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等增信措施。 原偿债计划：每年 12 月 10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鉴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约定，本期债券已于重整受理之日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提前到期。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发行人承诺。
变更原因	鄞州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约定，偿债计划被动发生变化。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鄞州法院已出具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偿债计划的变更系因鄞州法院出具的重整裁定书，根据《企业破产法》约定，偿债计划被动发生变化。鉴于发行人已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重整期间发行人及其管理人在鄞州法院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工作。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原增信机制：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7,600 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 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 偿债计划：每年 8 月 24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变更原因	因可交债质押担保股票股价波动，报告期内可交债发生维持担保比例不足等情况，同时触发了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及强制赎回条款。经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交债增信机制发生调整。详见可交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结果公告。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前述变更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获得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前述变更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增信机制：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8,000 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 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

	偿债计划：每年 9 月 16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变更原因	因可交债质押担保股票股价波动，报告期内可交债发生维持担保比例不足等情况，同时触发了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及强制赎回条款。经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交债增信机制发生调整。详见可交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结果公告。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前述变更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获得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前述变更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3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增信机制：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8,600 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 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 偿债计划：每年 9 月 29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变更原因	因可交债质押担保股票股价波动，报告期内可交债发生维持担保比例不足等情况，同时触发了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及强制赎回条款。经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交债增信机制发生调整。详见可交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结果公告。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前述变更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获得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前述变更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4
------	-----------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增信机制：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5,200 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 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 偿债计划：每年 11 月 2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变更原因	因可交债质押担保股票股价波动，报告期内可交债发生维持担保比例不足等情况，同时触发了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及强制赎回条款。经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交债增信机制发生调整。详见可交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结果公告。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前述变更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获得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前述变更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出质人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应收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人民币 2.00 亿元股权转让款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出质人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在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 100.0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本期债券提供股权质押。 偿债计划：因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被法院裁定重整受理，所有债券在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未发生变化。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之应收账款质押，涉及对手方未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回款，增信措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情况已进行临时公告。 鉴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鄞州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约定，本期债券已于重整受理之日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提前到期。 鉴于发行人已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重整期间发行人及其管理人在鄞州法院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工作。鉴于

	发行人重整程序尚未结束，发行人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之应收账款质押，涉及对手方未按基础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回款，增信措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情况已进行临时公告。 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提前到期，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目前，发行人处于重整阶段。

债券代码：137153.SH、137155.SH、137158.SH、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H22 杉 EB2、H22 杉 EB3、H22 杉 EB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经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券持有人已通过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部分债券换股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保全法院申请换股变价及办理/申请协议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特定期限内豁免发行人补充担保物及担保比例及豁免发行人强制赎回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的议案。除此以外，增信机制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偿债计划：因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被法院裁定重整受理，所有债券在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未发生变化。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前述可交债增信机制变更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发行人重整程序尚未结束，发行人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发行人重整程序正常执行中。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采用了追溯重述法更正。对于部分贸易业务以及向承租人收取的水电费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调整导致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单体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各减少 11.33 亿元，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各减少 14.25 亿元。另，由于增资事项尚未履行董事会决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已收到的增资款暂列至“其他应付款”，导致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单体及合并财务报表“实收资本”同步减少 0.25 亿元，“资本公积”同步减少 22.25 亿元，“其他

应付款”同步增加 22.50 亿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9.54	30.68	-3.72	
应收票据	0.6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持有无追索权商票。
应收账款	38.87	52.16	-25.48	
应收款项融资	0.99	0.42	135.7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6.45	12.86	-49.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完成 SP 业务的收购，年初预付余额在报告期内转出。
其他应收款	7.90	14.27	-44.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收回去年支付购买 LG 旗下 SP 业务的保证金。
存货	66.00	59.76	10.44	
其他流动资产	9.07	8.84	2.60	
长期股权投资	69.32	69.92	-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2	33.13	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	2.37	-7.59	
投资性房地产	2.90	3.03	-4.29	
固定资产	168.97	142.88	18.26	
在建工程	15.57	37.89	-58.9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2	11.39	-25.20	
无形资产	23.82	18.91	25.97	
商誉	11.42	8.28	37.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完成对 LG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旗下 SP 业务的收购，同时确认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63	0.74	-1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	2.79	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5	0.15	0.00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9.54	10.38	-	35.14%
应收账款	38.87	2.27	-	5.84%
固定资产	168.97	45.32	-	26.82%
无形资产	23.82	8.52	-	35.77%
投资性房地产	2.90	2.87	-	98.97%
合计	264.4	69.3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50.77	228.35	98.58	23.36	93.67	为合作提供履约保证、质押融资、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和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38.69	38.19	0.00	100.00	100.00	质押融资、为关联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担保
合计	489.46	266.54	98.58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1.87 亿元；

2.报告期内，因管理人不掌握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等信息，且因函证程序受阻，管理人无法完成与关联公司的对账，因此无法判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或者收回的数额。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管理人不掌握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等信息，且因函证程序受阻，管理人无法完成与关联公司的对账，因此无法判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或者收回的数额，管理人暂无法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8.3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01.9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43.1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因管理人不掌握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等信息，且因函证程序受阻，管理人无法完成与关联公司的对账，故管理人不掌握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和形成原因。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上年度报告未披露回款安排。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0.01 亿元和 80.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3.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51	-	11.51	14.37
银行贷款	-	63.03	4.01	67.04	83.6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57	-	1.57	1.96
合计	-	76.11	4.01	80.1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本金余额 11.2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9.82 亿元和 252.7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51	-	11.51	4.55
银行贷款	-	152.41	71.36	223.77	88.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8.36	9.13	17.49	6.92
合计	-	172.28	80.49	252.7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本金余额 11.2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合并重整，所有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均视为到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已收到申报债权总金额 44,008,979,030.68 元，管理人已确认债权 32,794,654,983.83 元，暂缓确认债权 9,347,954,619.16 元，不予确认债权 1,866,369,427.69 元。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无异议裁定为准。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9.87	-3.98	
应付票据	2.97	55.4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销售量增加，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38.79	-14.28	
预收款项	0.01	-66.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结清预收租金和物业费。
合同负债	0.46	42.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客户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42	-66.3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下属产业公司支付去年年末计提各类绩效工资及奖金。
应交税费	2.76	12.98	
其他应付款	45.30	1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4	-32.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此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0.05	-97.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71.07	-15.34	
租赁负债	7.41	-0.17	
长期应付款	1.72	-26.86	
预计负债	224.88	62,285.5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关联担保引发的连带责任。
递延收益	5.38	1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	1.10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106.85	由于抵押、质押借款/债券融资产生	2025/2/25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6.7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23.8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主要亏损主体为母公司杉杉集团，本期净利润-210.27 亿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公司现已进入重整程序，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管理人不掌握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担保余额。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3.4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不掌握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13.4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3.47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	无实际经营业务	较差	信用担保	6.13	2025 年 2 月 25 日 ⁹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2.31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航	关联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	0.10	不详	发行人已进

⁹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通畅达贸易有限公司	方				担保			入破产程序
宁波源彤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10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2.37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42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杉杉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44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杉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20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5.50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60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31.16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甬贸佳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驰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3.78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念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安池汇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宸洋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创裕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77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1.52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郑驹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19.07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2.04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80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1.04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	关联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	5.56	不详	发行人已进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股有限公司	方				担保			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73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25.46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20.78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盛日乾朝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34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4.00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欣创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22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46.62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欣创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11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91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26.77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宁波欣创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详	不详	不详	信用担保	0.08	不详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合计	—	—	—	—	—	213.40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2025. 1	宁波高新区法院	0. 99	一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2025. 1	宁波高新区法院	0. 77	一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2025. 1	宁波高新区法院	0. 97	一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2025. 1	宁波高新区法院	0. 62	一审
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英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郑驹	合伙企业纠纷	2025. 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0. 58	一审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甬伊贸易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郑驹、苏州瑞智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0. 16	一审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坤众贸易有限公司、郑驹、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0. 21	一审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汉和服饰有限公司、郑驹、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0. 18	一审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欣创贸易有限公司、郑驹、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4.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0. 29	一审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陆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瑞信辰贸易有限公司、郑驹	保理合同纠纷	2024.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0. 17	一审
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周婷、郑驹、郑斌、郑嘉博、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2025. 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5	二审

	司、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创新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杉杉集团、郑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杉杉控股、周婷	合同纠纷	2025. 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二审
广州市科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郑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美森投资有限公司、周婷、郑嘉博、郑嘉婕、郑嘉柱、LIU CATHY、郑斌	合同纠纷	2024. 8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	一审
上海驰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铨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杉杉集团	借款合同纠纷	2025. 5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0. 5	一审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5 年 2 月 25 日，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管理人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债券信息披露管理人，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杉杉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是 ☒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¹⁰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153.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2.02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1.72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1.52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5.00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0.85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67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填报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6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 149,129,988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12 ¹¹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截至填报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股价为 11.22 元/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 A 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71.84% ¹²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55.SH
------	-----------

¹⁰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¹¹ 截至填报日，该数量仅为前次换股完成后可交债质押专户余股数量，不包含质押物中的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均不用于换股（下同）。

¹² 以填报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股价计算，现金部分未考虑最近一次结息金额（下同）。

债券简称	H22 杉 EB2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8.07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7.87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5.00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0.85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67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填报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6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 86,949,991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9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截至填报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股价为 11.22 元/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 A 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68.59%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58.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3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6.01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5.81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5.00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0.85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67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填报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6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 120,159,983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17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	截至填报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股价为 11.22 元/股。

值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 A 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67.69%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4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1.72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1.52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5.00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0.85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67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填报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6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 73,739,974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26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截至填报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股价为 11.22 元/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 A 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68.21%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1、2025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杉杉集团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 2、2025 年 3 月 20 日，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 3、2025 年 5 月 15 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法院召开。管理人向债权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管理人和聘用机构报酬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须知》等汇报，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共四个议案进行表决。
- 4、2025 年 5 月 30 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2025 年 6 月 6 日，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发布了《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招募债务人的重整投资人。
- 5、投资人遴选小组依法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目前正在与意向投资人竞争性谈判，后续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3,888,071.60	3,067,947,94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908,055.67	
应收账款	3,886,668,003.70	5,215,611,108.61
应收款项融资	98,606,699.71	42,218,961.77
预付款项	645,355,732.60	1,285,909,85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0,280,606.71	1,426,904,821.30
其中：应收利息	1,066,650.81	933,684.93
应收股利	4,492,116.13	78,383,07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00,048,746.41	5,975,630,576.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7,357,289.05	884,417,722.54
流动资产合计	15,942,113,205.45	17,898,640,99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31,725,025.83	6,992,097,39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1,522,788.97	3,313,214,599.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584,307.86	237,037,307.86
投资性房地产	290,499,410.97	303,125,900.85
固定资产	16,896,529,357.23	14,288,384,669.67
在建工程	1,557,316,372.04	3,789,117,77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1,721,823.88	1,138,539,755.86
无形资产	2,381,973,928.10	1,890,970,044.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41,620,111.55	828,320,718.55
长期待摊费用	62,966,190.31	73,757,16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737,108.51	278,801,11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6,975.69	15,196,32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70,063,400.94	33,148,562,780.12
资产总计	49,912,176,606.39	51,047,203,77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86,641,016.02	11,442,452,44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985,213.74	190,995,331.81
应付账款	3,879,385,138.14	4,525,645,134.79
预收款项	696,571.32	2,102,354.09
合同负债	46,421,351.65	32,640,93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738,632.06	124,068,496.44
应交税费	276,275,625.05	244,535,603.34
其他应付款	4,529,871,128.71	3,857,225,004.11
其中：应付利息	147,120,481.93	2,269,193.33
应付股利	307,461,360.00	307,461,3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4,463,232.66	8,848,737,206.01
其他流动负债	5,073,996.50	240,573,242.78
流动负债合计	26,027,551,905.85	29,508,975,755.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07,252,937.93	8,395,071,774.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0,905,933.12	742,150,463.93
长期应付款	172,103,274.93	235,291,92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488,450,482.51	36,047,544.20
递延收益	537,898,629.58	484,764,55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607,077.29	402,176,89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53,218,335.36	10,295,503,159.68
负债合计	57,480,770,241.21	39,804,478,91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418,756.00	298,418,7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36,292,249.33	8,069,213,106.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9,783,770.68	434,885,619.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41,711.51	150,241,71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75,262,253.72	-10,831,159,33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40,525,766.20	-1,878,400,139.07
少数股东权益	17,771,932,131.38	13,121,125,00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68,593,634.82	11,242,724,86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12,176,606.39	51,047,203,777.8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64,062.32	283,099,48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5,747.02	1,14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27,543,872.73	357,349,561.88
其中：应收利息	816,612.96	816,612.96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货	17,834.44	17,466.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6,365.48
流动资产合计	742,021,516.51	642,662,874.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67,689,159.70	9,615,972,68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55,362.53	16,155,170.23
固定资产	6,610,499.60	6,821,943.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0,155,021.83	9,638,949,799.84
资产总计	7,832,176,538.34	10,281,612,67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8,993,566.04	5,663,387,646.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38,608.7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2,408.79	1,274,948.36
应交税费	106,012,864.65	742,487.44
其他应付款	4,647,741,363.29	3,832,660,740.49
其中：应付利息	147,120,481.93	2,269,193.33
应付股利	306,760,000.00	306,76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439,767.47	5,646,858,675.61
其他流动负债		237,181,660.44
流动负债合计	12,088,559,970.24	15,382,244,76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2,918,221.83	390,610,171.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890,117,143.4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63,035,365.30	390,610,171.74
负债合计	34,351,595,335.54	15,772,854,93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418,756.00	298,418,7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18,469,689.00	7,018,469,68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774,622.81	-24,774,622.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41,711.51	150,241,711.51
未分配利润	-33,961,774,330.90	-12,933,597,79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19,418,797.20	-5,491,242,26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32,176,538.34	10,281,612,674.7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75,052,258.47	8,907,895,938.70
其中：营业收入	9,875,052,258.47	8,907,895,938.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78,363,754.26	9,154,966,764.86
其中：营业成本	8,264,398,600.48	7,614,667,529.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429,959.35	58,312,360.09
销售费用	135,800,467.89	118,362,449.88
管理费用	558,328,648.99	338,291,463.55
研发费用	512,503,725.65	526,079,194.76
财务费用	326,902,351.90	499,253,766.94
其中：利息费用	315,926,548.06	539,416,646.53
利息收入	14,993,149.96	11,817,818.22
加：其他收益	116,350,193.26	204,963,95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1,948.52	57,084,31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6,348.52	-2,544,323.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53,000.00	-6,67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801,827.80	-94,540,68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699,357.52	-2,139,44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094.47	1,901,111.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356,444.86	-86,476,571.46
加：营业外收入	3,638,485.20	7,105,364.00
减：营业外支出	22,431,689,255.15	24,798,16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6,407,214.81	-104,169,371.64
减：所得税费用	76,516,134.54	51,889,10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52,923,349.35	-156,058,473.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52,923,349.35	-156,058,473.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43,326,572.07	-170,434,430.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403,222.72	14,375,956.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02,408.65	52,530,005.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98,151.55	52,523,806.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090,770.52	52,858,854.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25,533.5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65,236.95	52,858,854.8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07,381.03	-335,048.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4,557.15	2,124,914.7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811,938.18	-2,459,963.04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257.10	6,199.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37,920,940.70	-103,528,467.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28,428,420.52	-117,910,623.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07,479.82	14,382,155.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4,608.75	2,995,044.05
减：营业成本	300,536.92	255,057.77

税金及附加	11,437,727.55	1,354,589.83
销售费用		7,547.16
管理费用	299,362,212.84	9,672,063.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555,442.08	244,612,551.80
其中：利息费用	51,755,049.05	243,831,256.21
利息收入	203,476.50	890,868.36
加：其他收益	6,119.16	38,508,193.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595,703.73	270,679,32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947,193.51	-76,694,375.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093,318.74	-20,413,625.18
加：营业外收入		2,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865,493,501.15	75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27,400,182.41	-17,664,377.31
减：所得税费用		-18,696,740.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7,400,182.41	1,032,363.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7,400,182.41	1,032,363.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27,400,182.41	1,032,363.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8,229,677.91	9,040,861,55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909,693.21	193,491,80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74,004.19	2,385,706,5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0,913,375.31	11,620,059,92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5,622,445.76	7,075,606,37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764,357.15	705,248,56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115,434.28	751,648,73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84,424.67	3,087,374,98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7,086,661.86	11,619,878,66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26,713.45	181,26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54,162.49	574,50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66,561.50	416,277,29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694,359.97	4,344,456.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99,710.43	26,257,327.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026,757.28	1,057,330,13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841,551.67	2,078,715,71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307,506.65	2,123,441,53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440,023.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587,6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307,506.65	3,622,469,18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5,954.98	-1,543,753,47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7,2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571,192.94	9,872,066,90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33,337.58	234,114,80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8,004,530.52	11,293,416,704.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1,606,767.27	7,731,497,37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88,110,238.29	682,794,936.68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56,775.61	1,905,655,72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273,781.17	10,319,948,04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269,250.65	973,468,66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44,508.73	-3,116,85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46,999.09	-573,220,40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860,429.41	4,687,127,02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907,428.50	4,113,906,615.8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200,74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290.82	1,613,271,3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290.82	1,909,472,08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177,304.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396.91	3,060,23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1,35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081.38	1,453,723,18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478.29	1,901,652,07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87.47	7,820,00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412,58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413,38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774,0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774,02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360,63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7,2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2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4,527,20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8	118,593,85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88,47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8	2,298,009,53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8	662,225,46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390.75	-604,315,16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881.39	605,635,15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90.64	1,319,995.8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